

22-7

2016.4.1

靖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靖安县财政局

靖安县委
靖安县政府
靖安县委
靖安县政府

靖人社发〔2016〕3号

关于印发《靖安县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乡镇工作补贴的实施意见》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单位：

《靖安县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乡镇工作补贴的实施意见》已经县委、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，确保补贴发放工作于今年4月底前落实到位。



靖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靖安县财政局

2016年3月30日

靖安县委
靖安县政府

靖安县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乡镇 工作补贴的实施意见

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江西省财政厅《关于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实行乡镇工作补贴的通知》（赣人社发〔2015〕28号）和宜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宜春市财政局下发的（宜人社发〔2015〕23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乡镇工作补贴的执行范围：限于乡镇（不含双溪镇）机关和事业单位的正式工作人员，以及上级政府长期（六个月以上）派驻乡镇机构的工作人员。

二、根据在乡镇工作的年限，乡镇工作补贴划分为三个标准：在乡镇工作年限不满10年的，每人每月200元；在乡镇工作年限满10年不满20年的，每人每月300元；在乡镇工作年限满20年及以上的，每人每月400元。

三、根据乡镇艰苦边远程度、交通便利程度、距离县城远近等因素，将我县乡镇划分为一般乡镇、边远乡镇和最边远乡镇三个等级。在按工作年限享受相应乡镇工作补贴的同时，在边远乡镇工作的每人每月再增加50元；在最边远乡镇工作的每人每月再增加100元。具体划分如下：

1、一般乡镇：雷公尖乡、香田乡、宝峰镇、仁首镇、高湖镇、水口乡；

2、边远乡镇：三爪仑乡、璪都镇；

3、最边远乡镇：中源乡、罗湾乡。

四、乡镇工作补贴自到乡镇工作之月起按月发放。调离乡镇工作岗位或离退休的人员，从调离或离退休的下个月起停发乡镇工作补贴；借调出乡镇工作的，不享受乡镇工作补贴。同时，对再调回乡镇工作的人员，其原在乡镇工作的年限可累计计算。

五、乡镇工作补贴所需经费，按其行政隶属关系和现行经费保障、工资发放渠道解决。

六、各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必须严格按乡镇工作补贴范围、标准执行，不得超范围超标准发放乡镇工作补贴。实行乡镇工作补贴标准后，原自行发放的乡镇工作各种补贴随即取消。

七、乡镇工作补贴，从2015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靖安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16年3月30日印发